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25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即2025年9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973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附件二：《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4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制度》。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二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5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调整。

取消监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取消监事、监事会，并删除监事会章节及相关表述，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因公司员工人数超300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3、股东会职权调整。

删除原股东会职权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监事会相关内容；

4、董事会职权调整。删除原董事会职权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内容。

5、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行使提案权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现将持股比例要求降低为1%。

6、董事、高管不再强制出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时列席股东会。

7、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8、取消了此前资本公积金不能弥补亏损的限制，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9、“股东大会”表述统一改为“股东会”。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在《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后续将依照程序，改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二）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其他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4	对外投资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6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2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修订、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5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5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